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免疫相关性疾病抗体药物研发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免疫相关性疾病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初步设计已包含环境保护设施专篇，也有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危废库废气、项目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依托赛孚士现有环保工程，主要新建的是 1 套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楼顶 23m 排气筒；1 座危废暂存场所（13.3m²）。设计环保投资费用为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5%。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施工合同中纳入了环境保护措施，保证了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并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组织实施了环境保护对策。

项目实际建成的主要环保设施与设计一致，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 1 根排气筒、新建 1 座危废暂存场所 13.3m²，环保投资投资概算约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免疫相关性疾病抗体药物研发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6 日投入试运行,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医药城第五期标准厂房 G128 栋 11 层,公司主要从事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项目的检测技术服务,CMA 资质号:201012340105,具备环保验收监测能力。

我公司根据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免疫相关性疾病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召开了验收组会议,验收组现场检查了本项目环保工作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专业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工作体系,将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落实到责任人。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组织召开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会前,我公司已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第一版)的编制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21292-2021-068-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定期监测，监测频次为：废水（一年12次）、废气（一年1次）、噪声（一年1次）排放情况。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产能的问题，也不存在区域削减的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我公司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需要落实。